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634

聯絡人：林汝容

電 話：04-370616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11967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八(011967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(以下簡稱國教院)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之訊息，請公告周知(各該主管機關請協助轉知主管學校)，並請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院105年10月13日教研課字第105110294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院業於105年3月17日組成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研修小組，進行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之研修，並於105年10月3日經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19次會議」討論，同意修改後始進行分區公聽會。
- 三、國教院為蒐集各界對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之意見，分別於105年11月7日(北區)、11月8日(東區)、11月9日(南區)及11月10日(中區)召開分區公聽會；另辦理網路論壇，自105年10月17日起至12月5日止共50日，於網路上公布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後，以論壇之方式蒐集意見。

花府 105/10/24



1050199708





四、本案公聽會邀請單位及代表人員如下：

- (一) 學校代表：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教育人員代表。
- (二)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代表、各縣市政府代表。
- (三) 團體代表：教師團體代表、家長團體代表、社會團體代表。
- (四) 學生及社會人士：歡迎對課程綱要研修事務關心者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五、本案公聽會報名方式、時間及截止日期如下：

- (一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方式報名，請至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報名。
- (二) 報名日期：自105年10月17日至11月3日下午5時止。

六、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(草案)及公聽會相關資料，已於105年10月17日公告於國教院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/科目/群科、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網路論壇」網頁(網址：<http://12basic-forum.naer.edu.tw/>)，擬參與公聽會人員可先行下載閱讀。

七、針對參與公聽會之出席人員，請其服務機關(學校)惠予公(差)假，差旅費由服務機關(單位)支應。

八、檢附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實施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家教育研究院、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10-24
10:42:23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